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2号》也再次强调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规，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处理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公司将运输费继续列报于销售费用。

## 2、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